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訂立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達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買賣協議」)(注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生效；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
7.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